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

泉医专学〔2024〕21号

关于做好 2023–2024 学年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和个人荣誉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职部：

为了更好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学生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激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更好地激发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根据学校学生手册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综合素质测评评选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机构

1、评定工作组。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领导为组长、各学院办公室主任、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评定工作组，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个人荣誉报送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。

2、评定评议小组。以班级为单位，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，

班主任、班委和团委组成的审议小组，负责核实个人评分中的基本分、奖励分、惩罚分。

二、测评及报送对象

22 级、23 级大专班学生，22 级中职班学生。

三、测评及评选办法

具体测评及评选标准，根据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泉医专〔2020〕152 号文件，严格进行测评及评选。

三、评定程序及工作要求

1. 每学年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布置启动全校评定工作。评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做好学生综合测评的具体评定工作。

2、评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，并结合学生日常行为，认真进行评定，确定本班级获得荣誉学生名单，报各学院评定工作组进行审核。

3、各学院评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评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。如有异议，应在征得评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。

4、学生需对自己本学年学习、活动参加等情况如实上报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查实，视其情节的轻重，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，在其综合测评的总分中扣 5 分，并取消一切评优资格。

5、辅导员应该本着耐心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测评过程坚持定性与定量、记实与评议相结合，将异议程度降到最低。综合素质测评及个人荣誉评选结果需在班级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。

6、学院评定小组需对上报测评情况及个人荣誉进行严格审核，并于学院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如师生有异议，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评定工作组提出质疑，评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对各学院评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。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如情况属实，做出调整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、请各学院、中职部根据附件 1 的各班名额分配要求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按时报送纸质版附件 2(学院盖章，并盖骑缝章)、附件 3（需学院盖章）、附件 4（需学院盖章）和电子版（上交附件 3、附件 4，以学院名称命名发送到 3197814707@qq.com）。

2、综合测评电子版及纸质版应严格按照附件 3、附件 4 模板要求填写，班级应写全称，另外此模板的标题、字体、间距、段落、页眉、页脚等已设置完整，请各学院不要自行设计，不可改变原来设置，否则将退回。

附件：1. 2023-2024 学年综合测评名额分配表

2. 学院公示

3. 2023-2024 学年奖学金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
单项积极分子获奖名单（EXCEL 报送模板）

4. 2023-2024 学年奖学金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
单项积极分子获奖名单（WORD 报送模板）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学生工作处
2024 年 8 月 19 日